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限時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5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高愛玲、電話 (02)
85902303、傳真 (02)85902522、電子信箱
17100166@evta.gov.tw
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1102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100554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因應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2條條文修正業於101年2月1日生效實施，有關核發外僑居留證配套措施，請惠於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時加強宣導，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移民署101年2月21日移署移外聰字第10100279942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- 二、查移民署為因應10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，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工作，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，移民署配合修正核發外僑居留證作業程序。自即日起，外籍勞工申辦外僑居留證之居留期限，最長不超過3年。
- 三、另原先外籍勞工於持居留簽證入國後，即可持憑招募許可函申辦外僑居留證，惟其申辦聘僱許可可能遭駁回，致發生當事人已取得外僑居留證卻無聘僱許可之情形。為防止此類情形發生，爰規定外籍勞工入境15日內，得持憑本會核發之招募許可函，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，服務站得先受理其申請，並告知申請人應儘速補送本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函，俟補件後，依聘僱許可函許可期間，核發最長效期不超過3年之



傳全
聯合會



外僑居留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、安博林國際廣告有限公司、亞世廣告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(外國人聘僱管理組)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